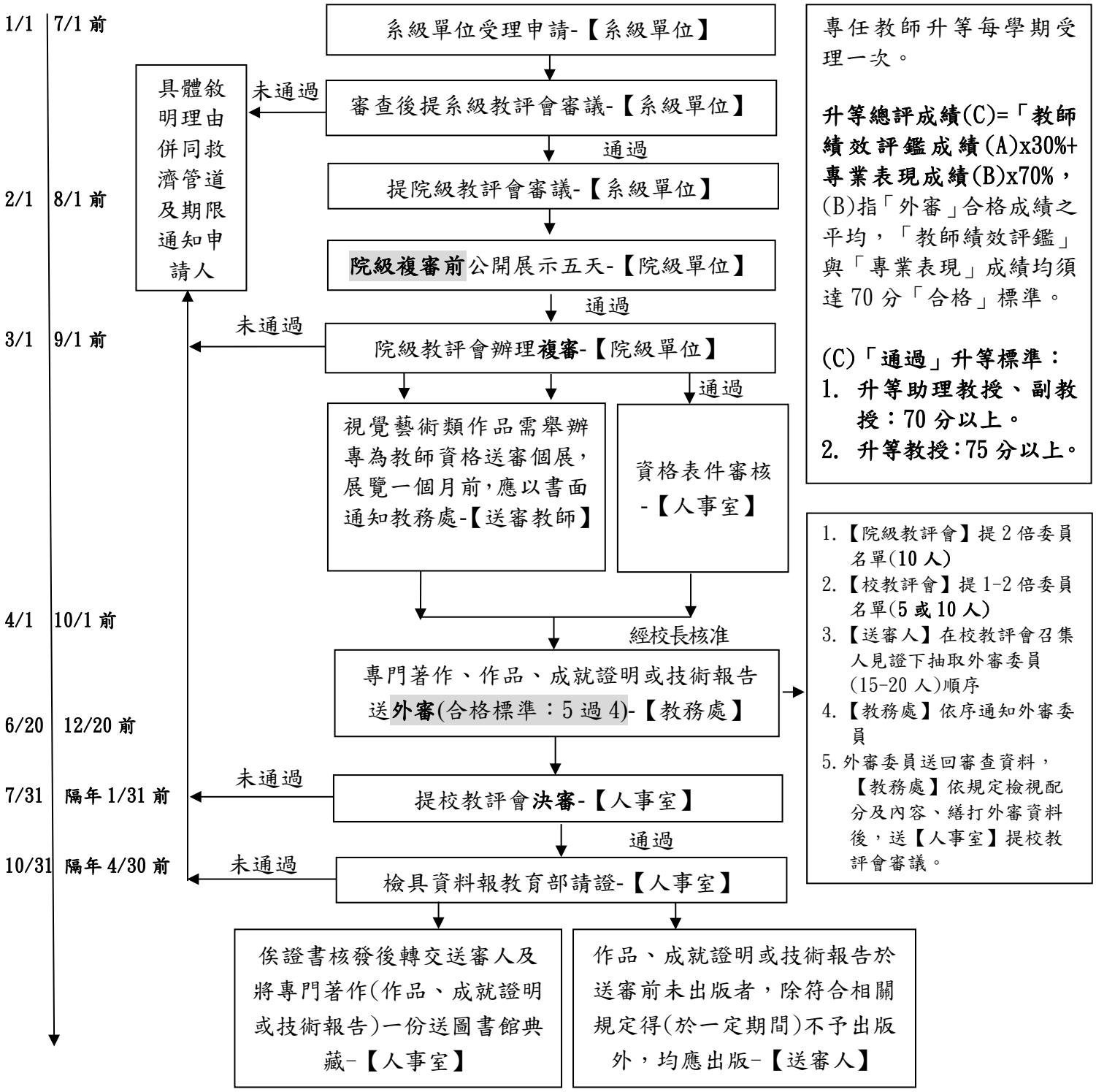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專任教師升等每學期受理一次。

升等總評成績(C)=「教師績效評鑑成績(A)x30%+專業表現成績(B)x70%，(B)指「外審」合格成績之平均，「教師績效評鑑」與「專業表現」成績均須達 70 分「合格」標準。

(C)「通過」升等標準：

1. **升等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：70 分以上。**
2. **升等教授：75 分以上。**

1. 【院級教評會】提 2 倍委員名單(**10 人**)
2. 【校教評會】提 1-2 倍委員名單(**5 或 10 人**)
3. 【送審人】在校教評會召集人見證下抽取外審委員(15-20 人)順序
4. 【教務處】依序通知外審委員
5. 外審委員送回審查資料，【教務處】依規定檢視配分及內容、繕打外審資料後，送【人事室】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法源依據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